

郟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乡
村建设行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郟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 纸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274 号】郏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郏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郏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郏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郏财招标-2024-25
- 2、项目名称：郏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郏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494115.68 元 最高限价：14494115.68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内容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在郏县安良镇鲁庄村、雷庄村、水磨湾村修建道路	513088.52	513088.52
2	第二标段	在郏县安良镇徐楼村、磨石坑村、赵楼村、老山薛村、神前村修建道路	915587.65	915587.65
3	第三标段	在郏县薛店镇胡村、赵寨东村修建道路	559090.45	559090.45
4	第四标段	在郏县薛店镇临河村、青杨庙东村、肖庄村、韩店村、冢南村、薛南村修建道路	1103837.06	1103837.06
5	第五标段	在郏县薛店镇田湾村、狮子口村、吴村修建道路	604349.87	604349.87
6	第六标段	在郏县茨芭镇茨芭村、东姚村修建道路	505625.28	505625.28
7	第七标段	在郏县茨芭镇棋盘村、陈家寨村、傅村、薛村、姑嫂寺村、王张村、上丁村修建道路	1184123.50	1184123.50
8	第八标段	在郏县堂街镇李世和庄西村、士东村、关庄村、寺后村修建道路	837910.36	837910.36
9	第九标段	在郏县长桥镇大李楼村、双槐赵村、东长桥村、老李庄村修建道路	866825.22	866825.22
10	第十标段	在郏县长桥镇李常庄村、西谷刘村、西长桥村修建道路	531761.33	531761.33
11	第十一标段	在郏县李口镇郭楼村修建道路	327234.94	327234.94
12	第十二标段	在郏县冢头镇圪塔王村、北街村修建道路	298441.85	298441.85
13	第十三标段	在郏县冢头镇李梓楼村、达理王村修建道路	512139.78	512139.78
14	第十四标段	在郏县冢头镇段村、任刘庄村修建道路	255548.60	255548.60
15	第十五标段	在郏县冢头镇小李庄村、柏坟周村、蓝育村修建道路	523351.74	523351.74

16	第十六标段	在郑县白庙乡团造西村、杨村修建道路	310242.89	310242.89
17	第十七标段	在郑县白庙乡后村、谢招村、邢庄村修建道路	558306.53	558306.53
18	第十八标段	在郑县王集乡孔楼村、大墙李村修建道路	346270.03	346270.03
19	第十九标段	在郑县王集乡汪庄村、北李庄村、蓝庄村修建道路	546666.70	546666.70
20	第二十标段	在郑县王集乡柴堂村、赵刘庄村修建道路	517955.41	517955.41
21	第二十一标段	在郑县王集乡枣庄村、龙头槐村、雨霖头村、西岩村修建道路	679417.55	679417.55
22	第二十二标段	在郑县渣园乡大王庄村、西王楼村修建道路	328155.49	328155.49
23	第二十三标段	在郑县渣园乡叶庄村、林村修建道路	676898.78	676898.78
24	第二十四标段	在郑县东城街道八里营社区、龙山街道迎宾街社区修建道路	583650.87	583650.87
25	第二十五标段	在郑县广天乡小程庄村、石庙村修建道路	407635.28	407635.2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郑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在全县部分村（安良镇、薛店镇、茨芭镇、堂街镇、长桥镇、李口镇、冢头镇、白庙乡、王集乡、渣园乡、东城街道、龙山街道、广天乡）修建农村道路；

5.2 建设地点：郑县境内。

5.3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招标范围：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如有）范围内所有内容。

5.5 计划工期：第二、四、七、八、九标段为 45 日历天，其它标段为 3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每个标段需要配备不同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00）。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郏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郏县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39Q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516268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郏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平顶山市郏县行政路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5-5151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党群服务中心 7 号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08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08968

日期：2024 年 06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 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 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 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 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 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 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 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6 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郏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平顶山市郏县行政路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5-51516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党群服务中心7号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13343908968
1.1.4	项目名称	郏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郏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郏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设计（如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第二、四、七、八、九标段为 45 日历天，其它标段为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采购期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控制价为人民币： 第一标段：513088.52 元； 第二标段：915587.65 元； 第三标段：559090.45 元； 第四标段：1103837.06 元； 第五标段：604349.87 元； 第六标段：505625.28 元； 第七标段：1184123.50 元； 第八标段：837910.36 元； 第九标段：866825.22 元； 第十标段：531761.33 元； 第十一标段：327234.94 元； 第十二标段：298441.85 元； 第十三标段：512139.78 元； 第十四标段：255548.60 元； 第十五标段：523351.74 元； 第十六标段：310242.89 元； 第十七标段：558306.53 元； 第十八标段：346270.03 元； 第十九标段：546666.70 元； 第二十标段：517955.41 元；

		第二十一标段：679417.55 元； 第二十二标段：328155.49 元； 第二十三标段：676898.78 元； 第二十四标段：583650.87 元； 第二十五标段：407635.28 元； 2、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每标段 500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前 3. 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 4.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电子保函：本项目接受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

		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 (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开标程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以电子系统开标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4	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7.6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50%；工程总体进度到达 80%时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1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中标后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6000 元按照 6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10.2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0.3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1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12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2004）1 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1）在中标后，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以担保方式办理，统一存放在招标办。 （2）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若此保障金以保函的形式办理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交于市招标办集中统一保管。
其它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采购人（招标人）与中标人（投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废标处理。

- (一)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二)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三)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四)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3.2.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4.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4.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3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绑定完成后，点击查看生成执单，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提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中“2.1.2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

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 CA 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3.7.5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1.4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以电子开标为准）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开标结束。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3) 全部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5.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综合因素：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0.5+投标报价×0.5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内容完整性（3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0≤得分≤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3<得分≤5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0≤得分≤3

		工期保证措施（4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2
		成本控制措施（4分）	成本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2<得分≤4
			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可行。0≤得分≤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及人员且配置合理、全面、到位，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3<得分≤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到位，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0≤得分≤3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得分≤5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得分≤4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得分≤2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得分≤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3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35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 1%在 30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超过 5%的，按每低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比例计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4 (3)	综合部分	承诺（7分）	（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7分）。 （2）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3分）。
	评分标准 (15分)	履职尽责承诺（8分）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4-8分），内容详实、基本可行（0-4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中均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若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仍有得分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3位计算比较，依次类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①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②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所附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按废标处理。

③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④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关于低价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偏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初审列明的内容均为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中标人的确立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9 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示以下信息：项目概况、开标时间、评审情况、中标候选人排名、公示期、项目负责人名称及编号、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名称及填报的单位项目业绩名称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 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二、工程内容及数量

郑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在全县部分村修建农村道路等。

三、合同价款: _____万元

四、施工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

五、施工工期

1、开工日期: 2024 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日期: 2024 年____月____日

3、合同工期: ____。施工期间, 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原因,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可相应顺延。

六、施工标准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算款为合同价款, 即____万元。

2、工程合同价款按分期方式支付: 工程开工后支付签约酬金的 50%; 工程总体进度到达 80%时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97%, 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签约酬金的 100%。

八、施工组织

1、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 应立即按规定日期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甲方对工程施工及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 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责令退

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不按合同规定施工，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并有权随时叫停整改；若养护不及时，不按规定洒水保湿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找他人施工。

4、施工所需的水、电、食宿、工具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安全及文明施工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有劣迹人员及童工。

3、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4、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十、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协调水电路问题及施工环境。

2、帮助乙方协调支付工程款。

十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他人实施。

2、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尊重和服从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方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如果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3 日内进场维修，7 日内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如有违反，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视其情节，酌情处罚。如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

3、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于2024年__月__日在甲方办公室签署。

3、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郑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郑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在全县部分村（安良镇、薛店镇、茨芭镇、堂街镇、长桥镇、李口镇、冢头镇、白庙乡、王集乡、渣园乡、东城街道、龙山街道、广天乡）修建农村道路；

二、清单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

2、交通运输部[2018]第 86 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3、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按 9%计入；

4、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2 期计入，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运费根据不同材料，参照附近地区标准计算；

5、安全生产费依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计取；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三、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其他技术要求见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郟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级 别	注册编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户账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二）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八、其他材料

（一）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